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標售報廢財物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件標售已於108年12月6日在本所公佈欄及本所網站公告，並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訂於同年12月18日下午2時整在本所福山研究中心（宜蘭縣員山鄉湖西村雙埤路福山1號，以下簡稱中心）行政中心1樓會議室開標。
- 三、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108年12月11日上午10時於中心櫃台集合安排參詢。（福山研究中心財產管理承辦人李俊佑先生 03-9228900 轉分機103）。
- 四、投標人參加投標，應依下列規定：
 - （一）填具投標單：投標廠商應註明名稱、地址、電話號碼、法人證明文件字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投標金額應用中文大寫）。
 - （二）投標廠商應付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請投標廠商注意：依據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略以：「營利事業登記證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2. 依法登記具「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回收項目：廢資訊物品等）」。
 3. 具「廢棄物清理許可」之證明文件之廠商。
 - （三）投標方式：親送或郵寄。本案之投標方式得以下列2種方式則依投遞標封：
 1. 專人送達：投標廠商得以專人遞送方式辦理，但需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截止期限（108年12月18日上午10時00分）前送至中心收發室（宜蘭縣員山鄉湖西村雙埤路福山1號2樓），逾期視為無效標。

2. 郵遞投標:投標廠商應以「掛號」或「快捷」郵件向郵局投寄標封，並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截止日期前寄達中心郵政信箱（26099 宜蘭郵政 132 號信箱），投標廠商應自行估算寄達時間，逾時視為無效標。

(四) 繳納保證金：本廢品標售案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免收保證金。

(五) 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現場，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五、決標：

高於底價最高者得標，最高標價相同者，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者。得標人放棄得標者，得沒收依規定應繳納之保證金。

六、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4 時以前，至中心(出納)一次繳清，或得以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並將繳納證明傳真至本中心(傳真：03-9228904)，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七、本中心因考量資訊安全，已由中心人員視情況破壞資訊設備之硬碟；另本案標售物因維修或零件更換等原因，且本為機關不堪使用依法報廢之報廢品，標售物可能不具有完整部件，標售物以現況交付得標人，得標人不得以瑕疵品或其他方式請求補償或換貨。

八、得標人於得標後應依法清運，並自負載運及處理之風險，得標人應於付清價款後三日內清運完畢，不得造成二次汙染，並自負載運及處理之風險。

九、本案未達三家仍為開標及決標。倘未脫標，將以議價方式變賣本案標的物。

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108tfri003
品 名	標售報廢財物乙批(資訊物品及儀器設備等)
數量 (含單位)	共 174 件
標售底價 (元)	新台幣 4,840 元
保證金金額	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免收保證金。
備 註	投標人得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於本中心行政中心 1 樓櫃台集合安排參詢。